

友问必答

“友问必答”，为您解答问题，无论是法律，还是健康；无论是科普，还是教育；无论是饮食，还是政策，只要您有问题，我们就帮您找答案。

如果您有相关问题，欢迎来电（2921234）或通过邮箱（lcrb@lcrb.net）告诉我们，将有专业人士帮您答疑解惑。

民法剧场

“套贷转贷”，危险！

四叔想创业，当然他只能“想想”，因为前几年他创业失败的贷款还没有还上，所以现在他根本贷不出钱来。

亲戚朋友早就借了个遍，没人愿意借给他。

浩子想帮他，可自己也没钱，于是他说：“我去银行贷款，然后给你用吧。”

四叔很感动，说：“那我多给你点利息。”

俩人一拍即合，贷款办下来，浩子转给了四叔。

一开始四叔不仅能按期还上利息，还能按照约定多给浩子些，可时间一长，四叔的老毛病又犯了，血本无归，本息全都还不上。

银行一遍遍催浩子，为了不影响征信，浩子东挪西借算是把银行贷款还上了。

后来，四叔做口罩生意，竟然挣大钱了。

浩子去跟他要钱，四叔眼比脑门高，用鼻孔看浩子，说：“你还银行多少，我给你多少，至于之前说的多给你利息，你自己也明白那根本不合法。”

浩子一肚子窝囊气。

微剧点评

俩人说好的利息应不应该给呢？不应该，因为借款合同无效。

《民间借贷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以前的法律规定“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现在删除了“高利转贷”和“借款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这一条件要求，扩大了此类无效合同的范围。具体而言，有几点需要注意：

1. 套取贷款进行转贷的主体具有广泛性。既可以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

2. 出借人对资金来源负有举证责任。民间借贷的合法性强调出借人出借的是自有资金，因此出借人应该对出借的资金来源进行举证。一般来说，只要有证据证明出借人在出借款项的同时尚有金融机构贷款债务未偿还，即能推定其是使用银行贷款出借。

3. 借款人是否知道款项为套取银行所得，不影响行为认定。

4. 转贷行为无需是为了牟利。通常情况下，从金融机构套取贷款进行转贷，都是为了牟利，但也有人在银行贷款后转借给别人，并不牟利。禁止套取贷款后转贷，是因为它违背了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的规范要求，且为了其他企业和个人使用资金需求而套取金融机构贷款，本身也是规避监管、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故转贷不牟利也是无效。

剧场中，浩子套取银行贷款借给四叔使用，俩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则浩子不能要求四叔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只能要求其按照不当得利返还本金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剧场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

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



《服务动车组》栏目及时发布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演出展览、旅游攻略、健身养生、气象、交通、招聘、求医问药等信息。如果您有相关信息发布需求，欢迎来电（2921234）或通过邮箱（lcrb@lcrb.net）告诉我们。

公告

聊城这里抓拍机动车掉头

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南门附近的滦河路道路狭窄，人流量大时极易因机动车掉头造成交通拥堵。近日，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发布公告称，为确保道路畅通有序，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滦河路与黄山路路口至滦河路与嵩山路路口全天禁止机动车掉头。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在该路段两侧安装了禁止掉头提示标志，自2023年12月18日起，将对在该路段掉头的机动车按违反禁止掉头标志抓拍处罚。

通知

聊城市体育公园部分场馆开放

12月21日，聊城市体育公园发布通知称，体育公园部分场馆开放。

根据最新天气情况，经综合研判，聊城市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室内一楼健身区及二楼乒羽区）自2023年12月21日起恢复开放，市民可前去锻炼。

目前，由于气温较低，园区室外

活动场地地面冰层较厚，冰雪暂未完全消融，因此体育馆、体育场及室外活动场地（笼式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轮滑场）暂未开放，开放时间另行通知。请市民朋友们持续关注“聊城市体育公园”官方微信公众号，留意最新消息。

便民

2024年上半年东昌府公安户籍窗口非工作日值班表

12月22日，微信公众号“东昌府公安”发布信息称，2024年上半年户籍窗口非工作日值班表出炉。

为彻底解决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难题，进一步拓展户政服务空间，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东昌府公安户籍窗口推出周末、节假日全天通办轮岗制度，主要办理出生落户、户口簿打印、居民身份证等通办业务，其他户籍业务仍在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2024年上半年户籍窗口非工作日值班表

值班单位	地址	电话	值班日期
东昌府公安政务服务中心	湖南西路7号	0635-8249951	1月1日、1月27日、2月14日、3月3日、3月30日、4月20日、5月5日、6月2日、6月23日
新区派出所	柳园北路16号	0635-7171160	1月6日、1月28日、2月15日、3月9日、3月31日、4月21日、5月12日、6月8日、6月29日
香江派出所	建设西路71号 纬1路66号	0635-8689199	1月7日、2月3日、2月16日、3月10日、4月4日、4月27日、5月18日、6月9日、6月30日
古楼派出所	昌润北路58号	0635-8469151	1月13日、2月10日、2月17日、3月16日、4月5日、5月1日、5月19日、6月10日
东昌湖派出所	湖南西路7号	0635-8326321	1月14日、2月11日、2月24日、3月17日、4月6日、5月2日、5月25日、6月15日
柳园派出所	利民东路76号	0635-7171169	1月20日、2月12日、2月25日、3月23日、4月13日、5月3日、5月26日、6月16日
聊大派出所	花园南路66号	0635-8238671	1月21日、2月13日、3月2日、3月24日、4月14日、5月4日、6月1日、6月22日

（如有变动，请以官方最新通知为准）